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，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长王志清，副董事长刘铁祥，董事成国伟，独立董事孙铮、陆雄文、罗群、冯咏仪、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冯咏仪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罗群不再担任委员；成国伟担任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委员、主席，刘铁祥不再担任委员、主席；其他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变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 2024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文件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事前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9 日